

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
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6〕11 号 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,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,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日期安排。2016 年 1 月 27 日招标,1 月 28 日开始计息,招标结束至 1 月 28 日进行分销,2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 1 月 28 日、7 月 28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6 年 1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四)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(五)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100 个、20 个和 3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(含 1 月 28 日),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:270—16104

汇入行行号: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6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4 号)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6 年 1 月 15 日